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完成了确认工作，中介机构也已经出具相关专项说明。公司对《问询函》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作为新任年审会计师，针对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亚太所说明针对 2020 年期初财务数据所履行的审计或审阅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审计沟通的具体内容。

会计师说明：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 --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有关期初余额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我们在复核前任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的基础上，对各主要科目期初余额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针对货币资金，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取得公司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与期初账面记录核对；

③取得期初现金日记账、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与期初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④取得并复核期初公司库存现金盘点计划、盘点表；

⑤通过检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2020 年度的支出情况核实期初余额的存在性。

（2）针对往来科目，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采购及收付款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获取期初各往来明细表，并与期初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抽取期初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对账记录，与期初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④抽样检查期初主要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并与相关销售、采购合同、交易记录核对，分析合理性；

⑤结合本期及期后收款、付款情况、采购到货情况与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等核实期初往来科目余额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⑥对期初重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⑦了解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获取并复核期初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分析期初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3）针对存货，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对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获取期初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期初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了解公司期初盘点制度、盘点人员和存货情况，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盘点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④重点查阅前任会计师的存货监盘、存货跌价测试工作底稿以及向监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存货跌价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⑤了解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取得并分析期初存货库龄表，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期后处置或留存情况复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⑥结合 2020 年度的进销存审计情况，倒轧验证期初存货余额准确性。

（4）针对固定资产，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获取期初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期初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期初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重点查阅前任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监盘、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底稿以及向监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④了解公司期初盘点制度、盘点人员和固定资产情况，取得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盘点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⑤获取期初大额固定资产入账凭证，与期初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⑥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复核期初累计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⑦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期初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⑧复核期初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5）针对商誉，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重点查阅前任会计师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底稿以及向监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商誉减值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②将 2020 年度欧朋达、富诚达的业绩实现情况与上年商誉评估时的预测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期初商誉减值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③了解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比较期初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④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期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⑤复核期初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6）针对应付职工薪酬，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薪酬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薪酬计提发放政策，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获取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期初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取得期初职工工资汇总表并与期初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④将薪酬期后发放情况与期初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7）针对应交税费，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金计提、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支付相关的政策及程序；

②获取期初应交税费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期初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取得期初各税种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分析与期初账面记录差异及合理性；

④将应交税费期后支付情况与期初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分析。

（8）针对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获取期初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期初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检查与期初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相应的借款合同协议、担保抵押合同协议；

③将期初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与公司征信报告进行核对；

④通过检查 2020 年度新增借款与还款情况核实期初余额的存在性。

2、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审计沟通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9 月 7 日，我们对前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寄发沟通函，沟通内容包括：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是否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需向公司管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0 年 9 月 9 日，我们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回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如下：

（1）我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我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3）我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需与公司管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4）我所在审计过程中需与管理层通报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如下：

①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日常经营活动未实施有效监管，富诚达业绩完成情况严重不达预期且公司 2019 年期末金部计提商誉减值金额，金额影响重大，导致该公司出现大幅亏损，表明在 2019 年度与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②子公司富诚达财务核算中存在存货减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夹治具缺乏内部管理资料，上述事项导致富诚达财务报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而该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未有效识别上述缺陷的存在，表明在 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5）我所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业务发展和年审安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结论：通过复核前任会计师底稿、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及执行相应的针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是真实、准确的，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无法确定商誉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待摊费用应归属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部分、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前任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未按要求执行你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请亚太所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分别说明在 2020 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新增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会计师说明：

1、2020 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审计程序

（1）查看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纪要，和管理层访谈了解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进展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2）获取董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核实说明是否恰当；

（3）复核以前年度涉及非标意见事项的相关资料，如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前任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公司及前任会计师对监管机构问询函的回复等；

（4）取得审计年度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以前年度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以及针对本期末财务数据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针对同一对象本期评估结果与上期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重点检查了 2020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母子公司之间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6）取得公司新修订的投资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核查富诚达公司最新的花名册及工商信息，核实富诚达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由奋达科技派出；

（7）根据期后相关事项的最新状况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核查上期末对相关资产作出的减值处理是否具有合理性。

2、新增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

如题意所述，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商誉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待摊费用是无法区分应归属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部分，对于存货减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难以核实期初存货的状态，难以判断期初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实质还是无法区分存货减值损失应归属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部分。故总结下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全部是因为无法区分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金额，2019 年末即 2020 年期初的余额本身不存在重大问题，不会对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故我们在 2020 年审计过程中重点针对期初余额的准确性新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着重取得了富诚达、欧朋达 2020 年度实际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时 2019 年末预测业绩的对比情况表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处置欧朋达时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以及存货减值，我们新取得了以下审计证据：

①获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

②2020 年度公司处置欧朋达时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③上期存货计提的跌价本期转回、转销及报废情况；

④上期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期报废、处置情况；

⑤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以前年度固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

针对长期待摊费用，我们重点检查了 2020 年度的账务处理情况，核实是否已做改正，母子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结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及结合新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在 2020 年度已经消除，不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3、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审计工作，经审计，我们认为，导致奋达科技上期财务报表被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1）2019 年度，奋达科技对外购子公司富诚达形成的商誉 25.45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与子公司欧朋达相关的剩余商誉 2.54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富诚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3 亿元；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上述各项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9.93 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富诚达对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7,384.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模夹治具摊销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2020 年已经消除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根据各项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逐项进行核查并严格落实相关行动方案，直至该项目完结，且对财务报表不造成后续影响。基于以上整改原则，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全部落实，所有保留事项影响均予消除，具体如下：

1）商誉和固定资产减值涉及的保留事项

①商誉减值涉及的保留事项

2019 年度，公司并购子公司富诚达和欧朋达形成的商誉 27.99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保留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说明：“会计师在复核富诚达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发现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收入存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形。虽然与富诚达公司相关的商誉在 2018 年已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中应归属于 2018 年度部分”，以及对欧朋达“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中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

公司在 2017 年并购富诚达形成账面商誉 25.45 亿元。

2018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79 号评估报告，结合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专业的评估，根据此报告，公司在 2018 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5 号评估报告，根据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并购富诚达形成的账面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5.45 亿元，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5.45 亿元，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 2014 年并购欧朋达形成的账面商誉 9.1 亿元。

2018 年公司聘请了北方亚事对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78 号评估报告，结合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专业的评估，根据此报告，公司在 2018 年底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6.55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2.55 亿元。

对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对欧朋达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取得了编号为“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4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 2019 年末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5 亿元，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对 2020 年度及以后不会产生影响。

②固定资产减值涉及的保留事项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中，其回复：“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缺乏有效管控，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同时，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的余额需要进一步获取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在 2020 年初已加强对富诚达的管理，包括改选董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交接富诚达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 UKey、工商数字证书等措施加强对富诚达的控制力度；并且加强了日常业务与流程的财务与法务管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已实现有效管控。

在 2019 年第 4 季度，公司发现富诚达存在闲置和部分在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为了确认闲置和在用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公司与评估师、会计师 2 家机构在 2020 年初对固定资产进行了 2 次专门的清查，对固定资产的状况进行了详细梳理。

对于固定资产减值金额的确定，一方面，公司专门组织了招投标，二手设备厂商对相关设备进行了独立报价，公司收到 4 家厂商的独立报价；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中达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5 号”、“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上述程序，富诚达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53 亿元。

2020 年公司又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对上述两份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深鹏晨复评估 2021019 号和深鹏晨复评估 2021020 号评估复核意见报告书，通过实施相关复核程序，鹏晨的复核意见为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的事项，公司在 2019 年度聘请了深圳中达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8 号报告；并且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已处置了该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公司又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鹏晨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深鹏晨复评估 2021036 号评估复核意见报告书，通过实施相关复核程序，鹏晨的复核意见为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因此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保留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 2020 年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2）存货资产减值涉及的保留事项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中，其回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难以核实期初存货的状态，难以判断期初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富诚达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0.7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76 亿元。在 2019 年审计过程中，公司 2 次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并由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监盘，在现场盘点及库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存货的报废情况，公司对富诚达的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因富诚达超过 1 年的长库龄存货可对外出售的可能性比较低，报废价值也较小，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并对部分 2020 年初报废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存货已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且是相对合理的。

2020 年公司聘请上海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对富诚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评估，出具了万隆报字【2021】第 1002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净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所以该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且对 2020 年财务数据没有后续影响。

3）模夹治具摊销涉及的保留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回复中说明：“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缺乏有效管控，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因此，会计师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赌期内，因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的管控有效性方面存在一定障碍，未及时识别富诚达对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夹具的摊销方法与并购前审计报告不一致的情况，且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也存在不一致。因此导致子公司富诚达的模夹治具没有采用一次性计入损益的方式，而是采取分期摊销模式，但是富诚达也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实物管控体系和成本分摊系统，导致 2019 年度审计时立信审计师难于就 2019 年度沿用分摊方式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 2020 年初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对富诚达的管控力度，对于在 2019 年已发现的上述模夹具摊销方法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富诚达已召开董事会就长期待摊费用模夹具的会计处理进行核实、分析和论证。富诚达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精密小件，虽然富诚达的客户群和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不相同，但同属于电子产品行业，与欧朋达同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加工行业。由于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快、产品周期短，且模夹具专用性强，很难通用于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而对模夹治具的使用寿命和产出量进行客观估计技术难度大。综合考虑相关的业务特点，2019 年未将富诚达长期待摊费用模夹具按照公司和欧朋达的摊销方法一次性计入损益，该种方法与富诚达实际业务情况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用的摊销方法一致，更符合可比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模夹具无结存金额。

此外，公司已加强了对富诚达日常会计核算的监控，2020 年延续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将模夹治具一次性计入年度损益；并建立备查登记簿，加强对实物的全流程日常管控。因此该保留事项已消除，且对 2020 年财务数据没有后续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在 2020 年度已经消除且理由具有充分性。

4、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在 2020 年度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期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产生影响，同时，我们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供了基础。

（3）请你公司及亚太所分别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截至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商誉减值部分是否存在应归属于 2020 年的部分，以及作出上述结论的具体依据及证据情况。

公司说明：

1、相关资产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

（1）富诚达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富诚达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富诚达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946.96 万元、24,633.75 万元、-19,098.42 万元，2019 年的净利润远远低于并购时（并购时预测 2019 年净利润为 3.5 亿元）及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管理层预测的数据（上一年度预测 2019 年净利润为 3.8 亿元），2019 年富诚达业绩严重下滑，出现巨额亏损，存在大量闲置固定资产和呆滞存货，通过公司初步判定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富诚达所形成的商誉、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在 2019 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存在减值迹象。

（2）欧朋达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欧朋达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9,633.68 万元、-48,755.24 万元、-16,380.21 万元，2018 年欧朋达业绩严重下滑，出现巨额亏损，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大客户流失形成大量呆滞存货，通过判定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欧朋达所形成的商誉、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业绩仍无好转，仍出现巨额亏损，公司初步判定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欧朋达所形成的商誉、固定资产在 2019 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存在减值迹象；

2、截至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1）富诚达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5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290,098.65 万元，其中商誉账面原值为：254,542.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14,227.45 万元，故 2019 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254,542.97 万元。

（2）欧朋达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122,881.94 万元，其中包含商誉账面原值为：91,009.3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244.9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65,577.60 万元，故 2019 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25,431.74 万元。

此外 2020 年度富诚达及欧朋达持续亏损，行业状况仍处于下行阶段并未改善，欧朋达因亏损严重已于 2020 年度被公司处置，并且处置价格也间接证明了欧朋达 2019 年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金额不存在应归属于 2020 年的部分。

会计师说明：

1、相关资产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

（1）富诚达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富诚达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富诚达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946.96 万元、24,633.75 万元、-19,098.42 万元，2019 年的净利润远远低于并购时（并购时预测 2019 年净利润为 3.5 亿元）及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管理层预测的数据（上一年度预测 2019 年净利润为 3.8 亿元），2019 年富诚达业绩严重下滑，出现巨额亏损，存在大量闲置固定资产和呆滞存货，故通过公司初步判定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富诚达所形成的商誉、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在 2019 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存在减值迹象；

（2）欧朋达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欧朋达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9,633.68 万元、-48,755.24 万元、-16,380.21 万元，2018 年欧朋达业绩严重下滑，出现巨额亏损，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大客户流失形成大量呆滞存货，通过判定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欧朋达所形成的商誉、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业绩仍无好转，仍出现巨额亏损，公司初步判定和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欧朋达所形成的商誉、固定资产在 2019 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存在减值迹象；

2、截至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1）富诚达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5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290,098.65 万元，其中商誉账面原值为：254,542.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14,227.45 万元，故 2019 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254,542.97 万元。

（2）欧朋达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122,881.94 万元，其中商誉账面原值为：91,009.3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244.9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65,577.60 万元，故 2019 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25,431.74 万元。

我们评价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结合 2019 年富诚达及欧朋达业绩下滑、期末存在大量闲置资产、出现巨额亏损、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下行，结合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的对比分析，我们认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 2020 年度富诚达及欧朋达持续亏损，行业状况仍处于下行阶段并未改善，欧朋达因亏损严重已于 2020 年度被公司处置，并且处置价格也间接证明了欧朋达 2019 年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金额不存在应归属于 2020 年的部分。

（4）若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应计入 2020 年部分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净利润是否将出现亏损，是否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如上述问题 1（3）所述回复，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应计入 2020 年部分的情形。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期初盘点制度、盘点人员和存货情况，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盘点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②重点查阅前任会计师的存货监盘、存货跌价测试工作底稿以及向监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存货跌价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③了解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取得并分析期初存货库龄表，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期后处置或留存情况复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④结合 2020 年度的进销存审计情况，倒轧验证期初存货余额准确性。

（2）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重点查阅前任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监盘、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底稿以及向监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②了解公司期初盘点制度、盘点人员和固定资产情况，取得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盘点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③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期初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④复核期初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3）针对商誉减值准备，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①重点查阅前任会计师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底稿以及向监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商誉减值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②将 2020 年度欧朋达、富诚达的业绩实现情况与上年商誉评估时的预测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期初商誉减值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③了解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比较期初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④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期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⑤复核期初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2、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奋达科技不存在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部分应计入 2020 年度的情形。

问题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就富诚达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达成和解方案并签订《协议书》。富诚达原股东应补偿金额为 19.35 亿元，调整后需补偿金额为 17.8 亿元，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约为 1.55 亿元。你公司承诺将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解决上述业绩补偿差额。请你公司按露截至目前 1.55 亿元的业绩补充差额赔偿履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业绩补偿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3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富诚达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人（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对赌方，应补偿金额为 19.35 亿元。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对业绩未完成部分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事项共计 2.86 亿元部分存在争议，面对双方持续呈矛盾对峙的态势，以及业绩纠纷久拖不决将导致的富诚达持续经营能力受损、核心人员动荡、资金流紧张、大客户流失等风险，公司为减少业绩补偿收回的不确定性，快速恢复富诚达正常经营活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不得已与富诚达原股东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协议书》，调整后的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金额为 17.80 亿元。因此，《协议书》达成的和解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补偿金额存在 1.55 亿元的差异，补偿差额对应股份数为 19,261,744 股。

2、业绩补偿追回的进展情况

富诚达原股东作为业绩补偿的法定义务人，目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9,835,173 股，可涵盖上述业绩补偿差额，具备履约保障能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秉持“和为贵”原则，希望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以上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律师团队一直与富诚达原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与富诚达原股东的谈判，提出不同解决方案，以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如协商不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追回力度，拟采取法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就上述业绩补偿差额事项提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富诚达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上市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虚拟任期内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解决以上业绩补偿差额事项。

如上述两种方式均未能足额追回补偿差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承诺将就公司未追回金额承担担保责任，在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应注销股份数，在半年内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即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持有奋达科技股票完全流通日）前注销公司股票；或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现金。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补偿差额的追回存在多重合法保障。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业绩补偿差额的履行情况，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相关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5 亿元和 1.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4.9%和 105.29%。请你公司：

（1）结合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其金额，详细说明在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及 2020 年剔除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后实际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差异	增减变动
A	净利润	1,065,485,182.39	-3,052,567,152.70	4,118,052,335.09	-135%
B	非经常性损益	902,298,434.99	32,229,794.23	870,068,640.76	2700%
C	扣非后净利润（C=A-B）	163,186,747.40	-3,084,796,946.93	3,247,983,694.33	-105%
D	大额资产减值		-3,152,473,982.19	3,152,473,982.19	-100%
E	剥离业务影响-欧朋达	-42,059,816.25	-126,392,661.80	84,332,845.55	-67%
F	正常经营损益（F=C-D-E）	205,246,563.65	194,069,697.06	11,176,866.59	6%

从上表分析，2020 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34.90%和 105.29%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314,957.49 万元，同比下降 99.91%，2019 年主要资产减值如下：

①商誉减值：对并购子公司富诚达形成的商誉 254,542.9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并购子公司欧朋达相关的剩余商誉 25,431.7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79,974.71 万元；

②固定资产减值：对富诚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318.08 万元；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064.33 万元，共计 19,382.41 万元；

③存货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00.11 万元，其中奋达科技计提 1,448.63 万元、富诚达计提 7,525.05 万元、欧朋达计提 1,760.19 万元、奋达智能计提 765.91 万元、奋达电声计提 0.34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明细 | 2019 | 2020 |